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增补公司董事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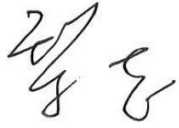
1、增补公司董事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亚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背《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张亚东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

年 月 日

